

杜发国杜发田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8-11-05

浏览：263 次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渝02刑终1号

原公诉机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杜发国，男，1973年7月28日出生于重庆市巫溪县，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因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月13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17年2月17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18年5月9日由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巫溪县看守所。

辩护人蹇兴宝，重庆市峡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张仕伟，男，1967年12月2日出生于重庆市城口县，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个体户，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因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2月17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由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巫溪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杜发田，男，1971年12月5日出生于重庆市巫溪县，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因涉嫌非法收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4c3d729e022d466ca176a98f012c2df8>

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经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由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巫溪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黄亿兵，男，1965 年 8 月 17 日出生于湖北省竹溪县，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因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被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由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巫溪县看守所。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仕伟、**杜发田**、杜发国、黄亿兵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17）渝 0101 刑初 1192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杜发国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陈聃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杜发国及其辩护人蹇兴宝、原审被告人张仕伟、**杜发田**、黄亿兵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 年上半年，被告人**杜发田**和被告人杜发国商议一起做野生动物生意，被告人**杜发田**负责联系收购和销售，被告人杜发国负责收货、保管、加工、发货，并借用杜某 1（另案处理）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宁河街道办事处环城路 128 号的门市、仓库来储存收购的野生动物。

2014 年农历十月，被告人黄亿兵到湖北省竹溪县向坝乡岔河村，以 1500 元的价格向吴成明收购了一头疑似黑熊的死体，并运回巫溪县徐家镇徐家街 187-08 号其家中进行肢解和冷藏。2016 年农历 11 月，被告人黄亿兵将四只黑熊掌运输至巫溪县宁河街道办事处环城路 128 号委托被告人杜发田代为销售。

2016 年 5 月，被告人张仕伟到重庆市城口县东安镇，以 10000 元的价格向张某某、向某某、陈某 1、陈某某（另案处理）收购了一头疑似黑熊的死体，随后运输至巫溪县宁河街道办事处环城路 128 号以 13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杜发田和杜发国。

2016 年 8 月，被告人张仕伟到城口县河鱼乡畜牧村，以 7000 元的价格向蔡某某（另案处理）收购了一头疑似黑熊死体，随后运输至巫溪县宁河街道办事处环城路 128 号以 1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杜发田和杜发国。

2016 年 11 月，被告人张仕伟到城口县北屏乡安乐村，以 10000 元的价格向袁某某、袁某 1、袁某 2（均另案处理）购买了一头疑似黑熊的死体，随后运输至巫溪县宁河街道办事处环城路 128 号以 15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杜发田和杜发国。

2017 年 1 月 11 日，巫溪县森林公安局从杜某 1 的门市、仓库查获 15 只疑似熊腿、3 个疑似熊头、5 个疑似熊胆、46.65 公斤疑似熊肉、6.6 公斤疑似熊油及若干其他野生动物的死体。2017 年 1 月 20 日，巫溪县森林公安局从被告人黄亿兵家中查获 1 根疑似熊鞭、1.08 千克疑似熊骨、7 千克疑似熊油及若干其他野生动物的死体。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查获的 3 个疑似熊胆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黑熊所有，查获的疑似黑熊残体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黑熊所有，价值合计人民币 80160 元。

2017年1月12日，被告人杜发国、**杜发田**在杜某1的门市被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抓获归案。同年1月20日，被告人黄亿兵在其家中被民警抓获归案。同年1月24日，被告人张仕伟主动到城口县公安局高观派出所投案，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一名网上通缉的逃犯。涉案的黑熊残体、其他野生动物死体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1月20日被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扣押，其中一部分移送巫溪县林业局，并于2017年6月6日集中销毁。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庭审质证、认证的户籍资料、到案经过说明、举报信、情况说明、户籍证明、抓获经过、调取证据通知书、鉴定聘请表、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案件移送通知书、现场勘查位置图、现场勘查照片、野生动物制品计数单、提取笔录及照片、提取账单笔录、扣押物品清单、提取送检笔录、提取送检野生动物清单及照片、卢华锋《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加工许可证》复印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开户及交易信息、电子证据检察工作记录、补充侦查报告书、张仕伟立功情节证明材料、鉴定聘请书、鉴定结论、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情况说明等书证；证人张某某、蔡某某、袁某某、郭某某、苟某某、苟某1、卢某某、涂某某、吴某某、向某某、陈某某、陈某1、谭某某、谭某1、何某某、袁某1、袁某2、袁某3、张某1、汪某某、李某某、杨某某、金某某、向某1、冉某某、胡某某、姚某某、向某2、熊某、朱某某、杜某1、兰某某、李某1、李某2等人的证言；森公司鉴（法证）字[2017]45、215号物证检验报告、森公司鉴（动物）字[2017]50号物证鉴定书；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提取笔录、现场指认笔录、现场辨认笔录；电子证据检查笔录；手机取证报告；被告人张仕伟、**杜发田**、杜发国、黄亿兵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仕伟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三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情节严重；被告人杜发田、杜发国非法收购三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情节严重；被告人黄亿兵非法收购、运输一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被告人张仕伟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杜发田、杜发国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黄亿兵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张仕伟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张仕伟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杜发田、杜发国、黄亿兵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张仕伟的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虽然被告人有自首和立功的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但本案犯罪情节严重，其犯罪行为在国家级大巴山自然保护区影响大，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可以对被告人减轻处罚，但不宜适用缓刑。为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张仕伟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二万元。二、被告人杜发田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三、被告人杜发国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四、被告人黄亿兵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五、被告人张仕伟非法所得

38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赃物予以没收销毁。

上诉人杜发国上诉提出，原审事实认定有误，其在共同犯罪中明显属于辅助和次要性质，应认定为从犯。其次，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悔罪态度好，在取保候审阶段，随叫随到，社会表现良好，具备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一审量刑畸重，请求二审改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辩护人认为，杜发国收到的黑熊是去除内脏且肢解后的部分，对肢解后的野生动物尸体不应认定为野生动物，本案应认定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其次，经鉴定杜发国涉案黑熊价值为 80160 元，未达到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情节严重情形。且杜发国在参与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过程中，仅仅是收货、保管、发货，没有加工行为，犯意的提起、收购、出资等主导行为都是杜发田所为，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明显要小得多，只是起次要作用。再者，杜发国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取保候审期间有立功表现，家庭条件、身体条件较为特殊，故请求改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程序合法，对上诉人的定罪正确。案涉黑熊被肢解，买卖的尸体基本接近完整，不能因为野生动物被杀死就认定为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认定的罪名在法律适用上是正确的。从侦查机关的讯问笔录看，杜发国多次参与收购，与杜发田的共同犯罪行为事实是清楚的，不是次要或辅助地位。本案中，除案涉黑熊外，还查获了其他大量野生动物，后果较为严重。二审期间，杜发国主张有立功表现，若属实，可以综合考虑其认罪态度予以评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2016年5月至11月期间，张仕伟先后向他人收购三头黑熊，并出售给杜发田、杜发国。2014年农历十月，黄亿兵向他人收购一头疑似黑熊死体，后将其委托杜发田代为销售。该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相同。原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已经一审庭审举示并经质证，二审期间上诉人杜发国及其辩护人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证据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上诉人杜发国于2018年2月13日向当地派出所检举他人盗窃，经公安部门查证属实。

上述事实，有上诉人杜发国辩护人当庭举示的重庆市巫溪县公安局证明、询问笔录、讯问笔录予以证实。

针对上诉人杜发国及其辩护人所提出的上诉理由，出庭检察员的出庭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评判如下：

1. 关于杜发国辩护人提出本案罪名应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上诉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该条规定，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犯罪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犯罪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者客体不同，应予区分。第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是指对捕获或得到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通过物理、化学的加工手段而

获得的成品或半成品。本案所涉黑熊被猎捕致死后，因体积较大，为便于隐藏运输，被简易分块后连皮带骨装袋出售、运输。这种分割没有产生物理、化学上的变化，也没有增加附加价值，不能视为经过人工加工。第二，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第二条规定“本方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所称野生动物制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部分及其衍生物，包括产品”。本案从公安查获情况看，涉案黑熊死体包括熊头、熊胆、熊肉、熊掌、熊骨及皮毛等，外形上较为完整，符合林业部门关于野生动物的规定。且结合买卖双方供述，张仕伟将案涉三头黑熊分三次出售给杜发国、**杜发田**，均是以整头熊的价格分别进行交易；杜发国、**杜发田**亦是以整头熊的价格分三次与张仕伟达成交易；买卖双方均是以黑熊作为交易对象，而非黑熊制品。第三，野生动物资源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自然的宝贵财富。保护野生动物，守护物种多样性，对于维护生态平衡、国家生态安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都有着重大意义。但由于环境因素及人们的长期乱捕滥猎，涉案类黑熊现总体数量不多，部分地区已多年不见踪迹，在多数国家早已被列为极度濒危物种，我国也早已将其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对于这种少而孤立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发挥刑法的保护功能，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综上，本案双方买卖交易的虽是黑熊死体，但这种对野生动物死体的简单分割不应视为加工，其黑熊死体仍应属于野生动物资源范畴，故一审认定杜发国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是正确的。杜发国辩护人提出的该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2. 关于杜发国应认定为本案从犯的上诉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第二十七

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主、从犯的区分，主要从其在共同犯罪所起作用进行区分。经查，根据杜发田、杜发国在侦查机关的多次供述：第一，本案犯意的提出系杜发国，是杜发国邀约杜发田合伙做野味生意。第二，根据双方分工，杜发田负责联系货源、收购及售卖，杜发国负责收货、保管、加工及发货。涉案三头黑熊均是杜发国按照分工验收收货。第三，对于利润的分配。杜发田、杜发国口头约定是出售后进行分配。二人的前述供述相互印证，且一审庭审中均予以认可。综上，从杜发国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所处地位、实际参与程度、所起作用来看，与杜发田是相当的，本案不宜作主、从犯区分。杜发国上诉认为其系从犯的理由不能成立。

3. 关于杜发国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

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上诉人杜发国、原审被告杜发田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黑熊三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已属情节严重情形，应在五至十年有期徒刑的幅度内判处刑罚。鉴于杜发国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原判已从轻处罚。在二审审理期间，杜发国检举他人盗窃，经查证属实，构成一般立功，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杜发国及其辩护人此项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对于杜发国及其辩护人提出适用缓刑的问题，因案涉三头黑熊，已构成情节严重，杜发国虽有一般立功情节，但本案危害后果较为严重，不宜适用缓刑。

本院认为，保护黑熊，守护生物多样性，维护三峡库区自然生态平衡，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职责，更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本案上诉人杜发国、原审被告杜发田违反法律规定，在大巴山自然保护区非法收

购三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人张仕伟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三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人黄亿兵非法收购、运输一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杜发国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二审期间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原审被告人张仕伟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原审被告人杜发田、黄亿兵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对张仕伟减轻处罚，对杜发田、黄亿兵从轻处罚的量刑适当。鉴于二审出现新的事实，导致上诉人杜发国量刑发生变化，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01 刑初 1192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张仕伟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二万元；第二项，即：被告人杜发田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第四项，即：被告人黄亿兵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第五项，即：被告人张仕伟非法所得 38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赃物予以没收销毁。

二、撤销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01 刑初 1192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被告人杜发国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杜发国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止。）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剑波

审判员 杨 超

审判员 冯 波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书记员 蹇佳莉

重庆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9）

典型案例一 被告人杜发田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杜发田、杜发国系兄弟，重庆市巫溪县人，2016 年二人商议合伙做野味生意，一人负责收货、保管、加工、发货，另一人负责联系、收购和门市销售。2016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杜发田多次从其他被告人处收购黑熊死体，其中：被告人黄亿兵从湖北省竹溪县收购一头黑熊死体，运回巫溪县家中肢解、冷藏后，委托二人门市销售；2016 年 5 月，被告人张仕伟在重庆市城口县向张道文、向国清、陈益春、陈益均（均另案处理）收购了一头黑熊死体，以 1 万元的价格卖予二人；2016 年 8 月，被

告人张仕伟在重庆市城口县向被告蔡必成（另案处理）收购了一头黑熊死体，以 1 万元的价格卖予二人；2016 年 11 月，被告人张仕伟在重庆市城口县向袁作锋、袁作跃、袁向海（均另案处理）收购了一头黑熊死体，以 1.5 万元的价格卖予二人。2017 年 1 月 11 日，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从该门市查获 15 只疑似熊腿、3 个疑似熊头、5 个疑似熊胆、46.65 公斤疑似熊肉、6.6 公斤疑似熊油及若干其他野生动物的死体。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查获的 3 个疑似熊胆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黑熊所有，查获的疑似黑熊残体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黑熊所有。

裁判结果

被告人杜发田、杜发国非法收购三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张仕伟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三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黄亿兵非法收购、运输一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杜发田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被告人杜发国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被告人张仕伟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十二万元。被告人黄亿兵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因二审期间被告人杜发国有立功表现，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杜发国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维持一审判决的其他判项。

典型意义

本案系发生在重庆与川陕鄂交界的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出于对非法利益的驱使，当地部分农户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陷阱、铁龙套，将外出觅食的黑熊猎捕后，出售给被告人张仕伟。张仕伟在当地游走，多处收购黑熊死体，并将黑熊死体简易分割后装袋运输至巫溪县，出售给被告人杜发田、杜发国在门市销售，形成了一条非法交易链。鉴于被告人是为了隐匿运输而对黑熊死体进行的简单分割，没有进行加工、处理，外形相对完整，本案将黑熊死体定性为野生动物而非野生动物制品，进而认定相关人员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更有利于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斩断犯罪交易链。在新冠疫情发生后，对于非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给公共卫生安全及生态环境带来的重大隐患，人们应保持警惕，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不良陋习，自觉抵制各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买卖，珍爱野生动物，敬畏自然。